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3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31,076	-0.9%	-1.3%	32,560	20.4%	2,001	1.6%	8.7%	24,354	19.0%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微跌，而路费收入同比增长，原因主要为2022年12月短途客车收费车流量大幅增长，2023年12月客车收费车流量趋于平稳，但平均行驶距离增加，平均每单位收费车流量收入上涨。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汉孝高速公路是湖北省武汉－十堰高速公路起点段，也是国家规划银川－武汉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湖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九纵五横四环”中重要组成。它由汉孝高速公路主线及汉孝高速公路机场北连接线（以下简称“机场北连接线”）两部分组成。

从建设里程来看，汉孝高速公路全长35.996km，包括G70 K968+603~K994+631、省道S2 K0+000~K7+500和机场北连接线S24 K0+000~K2+468三段。G70段长26.028km，省道S2段长7.5km，机场北连接线长2.468km（收费里程为4.968km，其中：主线里程2.468km，甘夏湾互通、集散车道折算里程2km，跃进互通折算里程0.5km）。G70全段和S2段中K7+120~K7+500为双向4车道，路基宽28m，S2段中K0+000~K7+120和机场北连接线为双向6车道，路基宽35m。

（1）汉孝高速主线

汉孝高速主线为福银高速公路湖北境汉十高速公路的首段，主线全长33.528km，总投资10.55亿元，于2006年底通车试运营。路线起于黄陂区桃园集，与岱（家山）黄（陂）公路相接，在武汉市黄陂区横店镇晏家湾与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相交，经张家店，止于孝感市孝南区华楚湾，与孝襄高速公路相接。

该公路全线设置5处互通立交，其中桃园集互通，接岱黄高速公路和武大高速；横店互通跨武汉市绕城高速公路；张家店互通接孝天公路，设计速度120km/h。甘夏湾互通接机场北连接线、跃进互通接横天公路。

（2）机场北连接线

机场北连接线是继汉孝高速公路通车运营后，为完善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而修建的又一重要交通项目，起于汉孝高速甘夏湾附近，止于武汉天河机场规划北门，全长2.468km（收费里程为4.968km，其中：主线里程2.468km，甘夏湾互通、集散车道折算里程2km，跃进互通折算里程0.5km），于2011年10月30日开始试运营收费，收费期截止日同汉孝高速主线。

三、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说明

2023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汉孝高速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3年第四季度，汉孝高速的日均自然车流量（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和通行费收入均延续了前三季度的良好增长趋势，继续稳步上升：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汉孝高速日均自然车流量为29,254辆次，2022年同期日均自然车流量为21,949辆次，2023年第四季度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幅度为33.3%。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汉孝高速通行费收入为5,672万元，2022年同期通行费收入为4,464万元，2023年第四季度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幅度为27.0%。

经分析，出现上述运营数据同比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四季度车流量和收入基数偏低，二是2023年四季度经济持续恢复，人员出行增长。2023年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有了显著恢复和增长，因此，预计上述重大变化持续到2024年的可能性不大。上述变化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等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负面影响。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将紧密合作，持续关注汉孝高速收费车流量变动情况，积极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维护道路安全通畅，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12月22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3、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因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广田”，股票代码仍为“002482”，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深交所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无需停牌。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因重整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后续将努力提高经营水平并尽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仍需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股票仍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股票仍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仍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广田”，股票代码仍为002482，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深交所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无需停牌。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仍需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完全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0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计划在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68,1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2023年度出售股份总额不超过46,113,597股（即2023全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康佳集团于2023年07月01日—2023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2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康佳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康佳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29日	15.57	174.0100	0.38%
		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0日	19.51	461.1359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29日	14.23	490.0000	1.06%
		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0日	17.08	837.2719	1.82%
	合 计	——	16.81	1,962.4178	4.26%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康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29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5.40元/股-15.84元/股，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0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8.36元/股-20.7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佳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752.1840	10.31%	2,789.7662	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2.1840	10.31%	2,789.7662	6.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康佳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康佳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康佳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15,5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84,4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1名，限售股数量总计8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内股份）的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该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创耀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创耀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创耀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0,000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	800,000	0
合计		800,000	1	8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为基数计算，包含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00,000	24
合计		8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应为过户日，而非过户登记确认书出具日。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月2日

2、更正前：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更正后：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3、更正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

更正后：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月2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